

二、警察人員數

警察養成教育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因應治安環境變化及政策需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106年錄取2,165人為近年新高；另配合整體人力政策及機關實際缺額情形，113年錄取人數為中央警察大學200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750人，嗣後則依實際退離及派補需求覈實評估持續滾動調整。

前因基層警力需求殷切，103年起警察人員考試逐年增加錄取人數，106年錄取總人數達4,499人（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人員），復考量全國警察機關實際可派補缺額變化情形，107年至110年錄取人數逐年下降，111年起逐年增加，113年錄取總人數為2,730人。

近10年警察機關現有員額在6.5萬人至7.5萬人之間，男女人數倍比逐年下降，其中警察官人數在6.1萬人至7.1萬人之間，女性警察官比率呈上升趨勢，113年底已占整體警察官人數的13.74%，為歷年最高，未滿40歲者占7成1。

圖 4-1 警察機關現有員額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113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錄取人數女性占比23.50%；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錄取人數女性占比10.00%。

我國警察養成教育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辦理，相關招生人數參酌全國警察機關實際可派補缺額等進行規劃。中央警察大學為培植警政幹部之最高學府，104至107年學士班四年制警察學系錄取人數(不含非警察學系)為200人，108年及109年降為170人，110年及111年續降為130人，112年及113年上升為200人；近10年來(104-113學年度)女性錄取占比平均約 22.03%，以112年及113年23.50%最高，104年20.50%最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全國基層警察教育，104學年度錄取1,800人，105年新增「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及「科技偵查科」，共錄取2,090人，106年錄取2,165人達近年新高，復因全國警察機關實際可派補缺額變化情形，108及109年減少招生人數為500人，110年起錄取人數由850人逐年上升，113年新增「保安警察科」錄取人數再上升為1,750人，近10年錄取人數女性比率平均約占10.00%（詳表4-13及圖4-2）。

表4-13 警察人員養成教育招生錄取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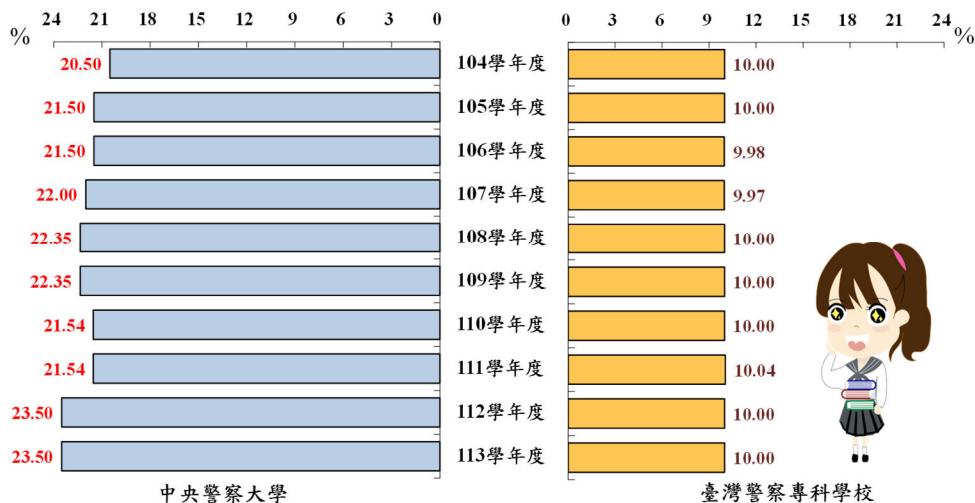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年度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104年	200	159	41	20.50	1,800	1,620	180	10.00
民國105年	200	157	43	21.50	2,090	1,881	209	10.00
民國106年	200	157	43	21.50	2,165	1,949	216	9.98
民國107年	200	156	44	22.00	1,965	1,769	196	9.97
民國108年	170	132	38	22.35	500	450	50	10.00
民國109年	170	132	38	22.35	500	450	50	10.00
民國110年	130	102	28	21.54	850	765	85	10.00
民國111年	130	102	28	21.54	1,185	1,066	119	10.04
民國112年	200	153	47	23.50	1,400	1,260	140	10.00
民國113年	200	153	47	23.50	1,750	1,575	175	10.00
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說明：1.中央警察大學係指學士班四年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係指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
2.中央警察大學不含消防學系、水上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及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不含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

圖 4-2 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錄取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說 明：同表 4-13。

(二) 113年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為21.72%，其中三等及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分別為26.69%及21.15%。

警察人員考試分為二等、三等、四等三種，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考試制度自100年起採雙軌分流考試，即分為「警察特考」（內軌）及「一般警察特考」（外軌），以內軌進用警察教育體系畢(結)業生，外軌進用非警察教育體系畢業生，可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取才管道，有效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因應基層警力需求殷切，103年起警察人員考試逐年增加錄取人數，106年錄取人數4,499人（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人員）創新高。考量全國警察機關實際可派補缺額變化情形，錄取人數由107年4,138人降至110年1,185人最低，111年起逐年增加至113年2,730人，其中警察特考錄取1,429人（占52.34%），一般警察特考錄取1,301人（占47.66%）。

女性錄取人數亦隨著總錄取人數呈波浪升降趨勢，由104年1,115人上升至106年錄取1,140人最高，107年起從947人逐年降至110年285人，錄取人數降至歷年最低，而後上升至112年702人，113年下降至593人，考試錄取人數性比例（男/女×100）為360。

觀察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近10年錄取女性比率介於1成5至3成1之間，其中以112年30.14%最高，111年26.70%次之。113年錄取女性比

率為21.72%，三、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各為26.69%及21.15%。

以警察特考（內軌）來看，近10年三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介於2成3至3成之間，113年23.46%，而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平均約在1成左右，113年為9.78%；一般警察特考（外軌）近10年三等考試女性錄取比率平均在5成2左右，其中以110及111年破6成較高，113年為47.37%，而四等考試女性錄取比率平均約在4成左右，其中以109年 49.06%為近10年最高，113年為31.83%（詳表4-14及圖4-3）。

表4-14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年度別	總計	男	女	女性 比率	二等考試			
					小計	男	女	女性 比率
民國104年	4,377	3,262	1,115	25.47	5	5	-	-
警察特考	1,959	1,714	245	12.51	-	-	-	--
一般警察特考	2,418	1,548	870	35.98	5	5	-	-
民國105年	4,441	3,344	1,097	24.70	1	1	-	-
警察特考	2,034	1,788	246	12.09	-	-	-	--
一般警察特考	2,407	1,556	851	35.36	1	1	-	-
民國106年	4,499	3,359	1,140	25.34	2	1	1	50.00
警察特考	2,089	1,827	262	12.54	-	-	-	--
一般警察特考	2,410	1,532	878	36.43	2	1	1	50.00
民國107年	4,138	3,191	947	22.89	2	1	1	50.00
警察特考	2,364	2,078	286	12.10	-	-	-	--
一般警察特考	1,774	1,113	661	37.26	2	1	1	50.00
民國108年	2,679	2,263	416	15.53	1	-	1	100.00
警察特考	2,379	2,105	274	11.52	-	-	-	--
一般警察特考	300	158	142	47.33	1	-	1	100.00
民國109年	2,525	2,113	412	16.32	1	1	-	-
警察特考	2,226	1,960	266	11.95	-	-	-	--
一般警察特考	299	153	146	48.83	1	1	-	-
民國110年	1,185	900	285	24.05	1	1	-	-
警察特考	798	687	111	13.91	-	-	-	--
一般警察特考	387	213	174	44.96	1	1	-	-
民國111年	1,326	972	354	26.70	-	-	-	--
警察特考	788	670	118	14.97	-	-	-	--
一般警察特考	538	302	236	43.87	-	-	-	--
民國112年	2,329	1,627	702	30.14	-	-	-	--
警察特考	1,090	935	155	14.22	-	-	-	--
一般警察特考	1,239	692	547	44.15	-	-	-	--
民國113年	2,730	2,137	593	21.72	-	-	-	--
警察特考	1,429	1,256	173	12.11	-	-	-	--
一般警察特考	1,301	881	420	32.28	-	-	-	--

表4-14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續）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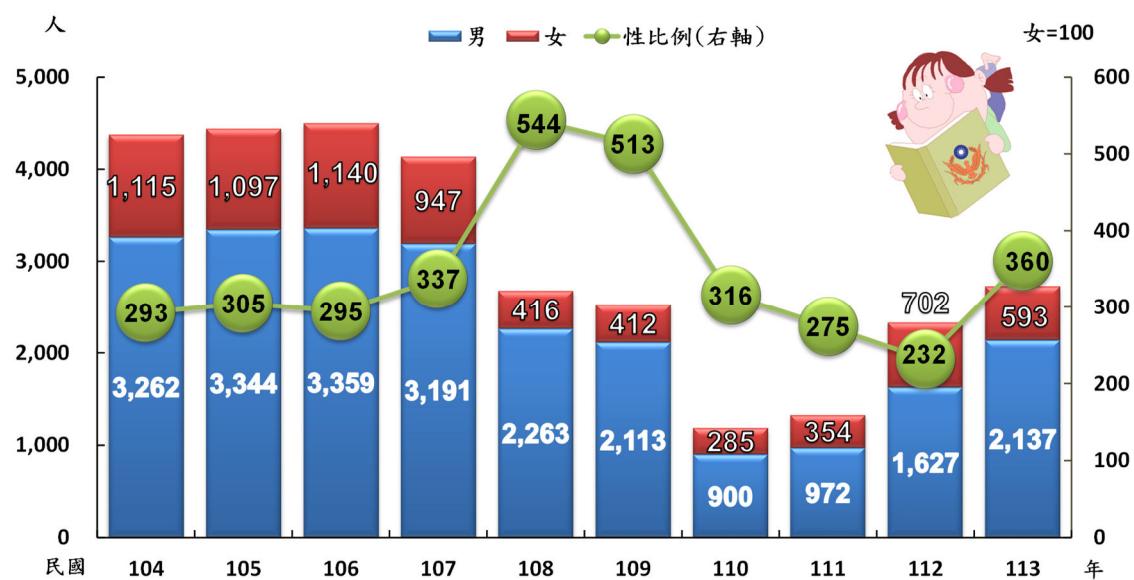
年度別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小計	男	女	女性 比率	小計	男	女	女性 比率
民國104年	360	255	105	29.17	4,012	3,002	1,010	25.17
	302	225	77	25.50	1,657	1,489	168	10.14
	58	30	28	48.28	2,355	1,513	842	35.75
民國105年	363	258	105	28.93	4,077	3,085	992	24.33
	309	232	77	24.92	1,725	1,556	169	9.80
	54	26	28	51.85	2,352	1,529	823	34.99
民國106年	374	266	108	28.88	4,123	3,092	1,031	25.01
	314	236	78	24.84	1,775	1,591	184	10.37
	60	30	30	50.00	2,348	1,501	847	36.07
民國107年	355	249	106	29.86	3,781	2,941	840	22.22
	302	222	80	26.49	2,062	1,856	206	9.99
	53	27	26	49.06	1,719	1,085	634	36.88
民國108年	263	190	73	27.76	2,415	2,073	342	14.16
	230	173	57	24.78	2,149	1,932	217	10.10
	33	17	16	48.48	266	141	125	46.99
民國109年	270	190	80	29.63	2,254	1,922	332	14.73
	237	173	64	27.00	1,989	1,787	202	10.16
	33	17	16	48.48	265	135	130	49.06
民國110年	240	174	66	27.50	944	725	219	23.20
	220	166	54	24.55	578	521	57	9.86
	20	8	12	60.00	366	204	162	44.26
民國111年	275	195	80	29.09	1,051	777	274	26.07
	254	187	67	26.38	534	483	51	9.55
	21	8	13	61.90	517	294	223	43.13
民國112年	241	164	77	31.95	2,088	1,463	625	29.93
	218	153	65	29.82	872	782	90	10.32
	23	11	12	52.17	1,216	681	535	44.00
民國113年	281	206	75	26.69	2,449	1,931	518	21.15
	243	186	57	23.46	1,186	1,070	116	9.78
	38	20	18	47.37	1,263	861	402	31.83

資料來源：考選部。

說明：1.統計人數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類別。

2.100年起停辦警察人員基層（四等）特考，警察人員考試改採雙軌制，分為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兩類。

圖 4-3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一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考選部。

說明：同表 4-14。

(三) 近10年女警察官人數逐年增加，113年底已達9,327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3.74%，未滿40歲者占7成1。

近10年（104-113年）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平均約7萬5,994人，現有員額平均約7萬1,121人，100年後由於退離人員增加，致現有員額降至104年底6萬5,376人為歷年最低。在本部警政署積極招訓下，107年底現有員額已回升至7萬人，惟110年後退離人數再次增加，現有員額由109年底7萬5,071人降至113年底為7萬1,900人（其中男性6萬335人占83.92%、女性1萬1,565人占16.08%），相較於同年預算員額7萬8,459人，警力缺口6,559人。因應基層警力需求殷切，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110年1,185人逐年增加至113年錄取人員2,730人，以持續穩定警察精壯來源。

觀察近10年警察官人數，女性人數逐年增加，由104年底4,894人逐年增至113年底達9,327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3.74%，10年來增加4,433位女性警察官，相較於104年成長0.91倍。

表 4-15 警察機關編制員額與現有員額統計

單位：人；%

年底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行政人員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警察官			女性比率	
民國104年底	86,123	73,908	65,376	58,179	7,197	11.01	61,205	56,311	4,894	8.00	4,171
民國105年底	86,123	73,754	65,983	58,244	7,739	11.73	61,781	56,376	5,405	8.75	4,202
民國106年底	86,123	73,747	68,145	59,551	8,594	12.61	63,926	57,702	6,224	9.74	4,219
民國107年底	86,123	73,712	70,671	61,233	9,438	13.35	66,468	59,408	7,060	10.62	4,203
民國108年底	88,299	75,178	73,405	63,042	10,363	14.12	69,151	61,184	7,967	11.52	4,254
民國109年底	88,378	77,871	75,071	63,972	11,099	14.78	70,844	62,116	8,728	12.32	4,227
民國110年底	88,706	77,870	74,091	62,970	11,121	15.01	69,885	61,114	8,771	12.55	4,206
民國111年底	88,715	77,719	73,732	62,441	11,291	15.31	69,541	60,587	8,954	12.88	4,191
民國112年底	88,879	77,719	72,840	61,422	11,418	15.68	68,724	59,607	9,117	13.27	4,116
民國113年底	90,790	78,459	71,900	60,335	11,565	16.08	67,884	58,557	9,327	13.74	4,016
占比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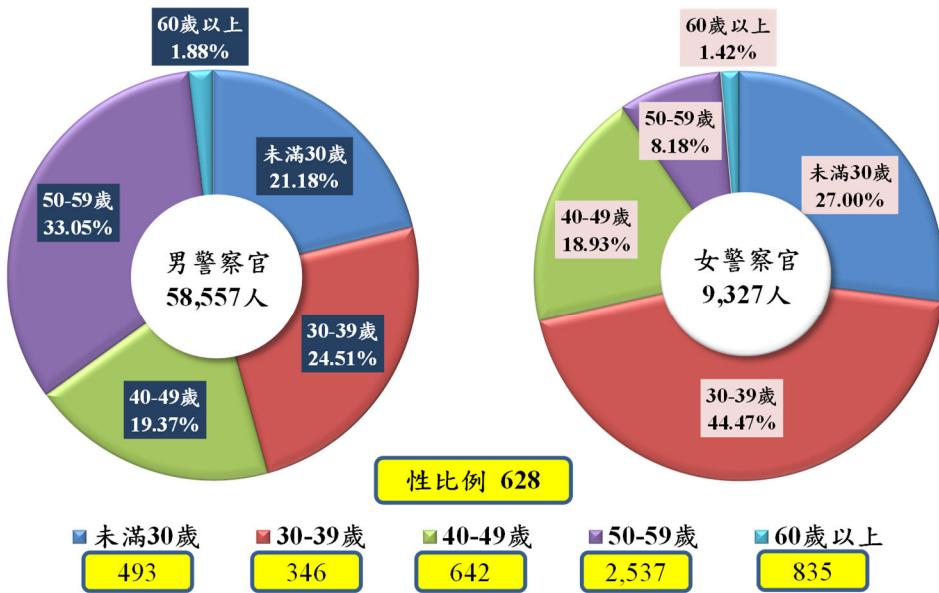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包含僱用及聘用人員。

113年底警察官人數按性別及年齡組觀察，男警察官以「50-59歲」年齡組計有1萬9,355人（占男警察官總數的33.05%）居首，「30-39歲」年齡組1萬4,354人（占24.51%）次之，「未滿30歲」年齡組1萬2,404人（占21.18%）再次之；女警察官以「30-39歲」年齡組4,148人（占女警察官總數的44.47%）最多，其次為「未滿30歲」年齡組2,518人（占27.00%），兩者合占女警總數的71.47%。性比例（男/女×100）以「30-39歲」年齡組為

346最低，「未滿30歲」年齡組為493次低，以「50-59歲」年齡組為2,537最高（男警察官為女警察官人數之25.4倍），比例甚為懸殊（詳表4-15及圖4-4）。

圖 4-4 各年齡組警察官結構比-按性別分
民國 113 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結論

1. 基層警力需求殷切，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逐年增加，以持續穩定警察精壯來源

全國警察機關近10年現有員額平均約7萬1,121人，100年後由於退離人員逐年增加，導致現有員額下降，104年底6萬5,376人為歷年最低，在本部警政署積極招訓下，現有員額逐漸回升至113年底為7萬1,900人，警力缺口6,559人，因應基層警力需求殷切，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110年1,185人逐年增加至113年錄取人員2,730人，以持續穩定警察精壯來源。本部警政署為避免警力斷層，除賡續依實際缺額滾動修正年度招訓計畫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務編排合理正常化，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另改善基層佐警陞遷瓶頸，持續簡化業務項目、減少員警對外協辦業務，降低員警工作負擔，讓基層員警回歸治安、交通的本業。

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外軌高於內軌、三等高於四等。

近10年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錄取女性比率，中央警察大學皆超越2成，113學年度為23.50%，為歷年最高；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近10年來皆維持約1成。近10年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介於1成5至3成1之間，其中以112年30.14%最高，111年26.70%次之，113年錄取女性比率為21.72%，三、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各為26.69%及21.15%；就內外軌女性錄取比率觀察，近10年警察特考（內軌）三等考試介於2成3至3成之間，四等考試約在1成左右；一般警察特考（外軌）三等考試平均在5成2左右，其中以110及111年破6成較高，四等考試平均約在4成左右。

3. 在性別平等工作持續推動下，女警人數逐年增加。

本部警政署自93年起即訂定「女警政策」，99年7月將「女警政策」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希冀建構一個性別平等的警察職場環境，貫徹警察勤務之項目及編排無分性別，以破除外界特權及保護疑慮，導正外勤女性警察官之派任與執勤觀念。而在性別平等工作持續推動下，女性警察官人數逐年增加，至113年底已達9,327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3.74%，為近10年新高。考量女性加入警察行業從事外勤工作逐年增加，增設女警孕婦制服樣式及持續辦理辦公廳舍便器、淋浴、哺（集）乳室等改善，並舉辦婦幼節、母親節等活動，以營造更友善及溫馨的工作環境。